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币培训与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辽宁中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币培训与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询价。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询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供应商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币培训与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NZW2024YZGKXJ006

项目概述：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币培训与测评

采购内容：现金从业人员反假币培训与测评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1	反假币培训服务	12 课时	
	反假币测评服务	230 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服务）规范》）。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本项目/包最高限价为5万元(反假币培训服务最高限价为 600 元/课时。

反假币测评服务最高限价为 185 元/人)，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

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 投标人需为中国钱币学会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反假货币培训效果测评机构选择标准》中的单位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采购文件文件的获取：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用为300元/本，售后不退。邮购采购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 50（含邮费） 元。采购人在收到邮购款 50（含手续费） 后 1 日内寄送。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

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报名材料：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8. 投标人需为中国钱币学会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反假货币培训效果测评机构选择标准》中的单位。投标人进入报名信息填写页面，请将以上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报名附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7月18日下午13:30 -14:00（北京时间）前**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供应商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2024】年【07】月【18】日下午14:00前（北京时间）现场递交至【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12-4B】，或于【2024】年【07】月【18】日下午14:00前（北京时间）邮寄至【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12-4B】（联系人：【解磊】：联系方式【18525724300】）。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

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使用在平台下载的“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并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流程，响应将被拒绝。（签到后安排的系统解密预留操作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5）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

（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中国邮政官方网站

（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上发布。（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约定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葫芦岛市分公司

详细地址：龙港区二号小区海星路中段11号，审计局路口

邮 编：125001

项目联系人：张洪滔

电 话：0429-2139965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中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月路12-4B

邮 编：125001

项目联系人：解磊

电 话：18525724300

户 名：辽宁中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11765138000000016

电子邮件：lnzwzb@126.com